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
2017年12月7日至8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Roland Seeger（克罗地亚）

增编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1. 在2017年12月7日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联合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第1次会议上，以及在2017年12月8日第二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3，其内容如下：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a）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b）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c）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d）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2. 为审议项目3，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秘书处的说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E/CN.7/2017/3/Add.2-E/CN.15/2017/3/Add.2](#)）；

（b）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8-2019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7/12-E/CN.15/2017/14](#)）；

（c）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8-2019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7/13-E/CN.15/2017/15](#)）；



(d)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的报告 (E/CN.7/2017/14-E/CN.15/2017/16)；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埃及的观察员以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共同主席的身份也作了介绍性发言。

4. 作了发言的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安哥拉的观察员（代表非洲国家组）、泰国代表（代表亚洲—太平洋国家组）、阿根廷的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爱沙尼亚的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下国家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危地马拉、厄瓜多尔、日本、巴西、美利坚合众国、智利、墨西哥、巴基斯坦、哥伦比亚、中国、俄罗斯联邦。

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印度尼西亚和秘鲁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6. 几名发言者表示赞赏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在增进该办公室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在加强会员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与信任方面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工作。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国别、区域和全球方案的至关重要性，并强调指出，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那些方案的捐款日益增加清楚地表明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可靠技术援助提供者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信任和信心，这也需要有稳定的外地存在。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确保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运作提供适当的资源和支持。据指出，工作组是一个进行定期协商和审查的有用论坛，包括在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制定和执行工作、财务、行政和其他问题有关的事项方面。几位发言者欢迎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1 年，并对共同主席的工作表示赞赏。

7. 几名发言者表示遗憾的是，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未如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8/12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4/3 决议的第 19 段所规定的那样在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之前一个月提交会员国。几位发言者强调，他们未能在合并预算最后定稿和提交咨询委员会之前对合并预算进行有意义的评论，而且他们在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评论意见也没有得到适当考虑。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确保今后预算周期的预算的提交充分遵守有关决议并且不迟于将其提交给咨询委员会之前一个月，以确保预先协商和讨论。

8. 几位发言者重申，必须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分、可预测和稳定的供资，以便除其他外确保继续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应所提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及确保该办公室的专题方案、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的可持续性。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需要在与会员国密切协商下并在会员国的指导下提高其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的有效性。此外，据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在对其外地办事机构作出改变之前先与包括东道国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协商。

9. 几名发言者呼吁增加捐款，以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履行其核心任务授权，并表示关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特别是一般用途资金减少，这

可能影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和发挥规范性职能。一位发言者指出，将普通用途资金用于有方案短缺的外地办事处不是一个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并表示遗憾的是，秘书处没有向会员国提供某些外地办事处的收入和支出详情以及克服财务挑战的战略。

10. 几名发言者对拟议改变研究和趋势分析处及司法科的供资结构表示严重关切。据指出，该处的工作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而且是一项核心职能，需要可持续的供资以保证其连续性和公正性。几名发言者强调必须确保今后对该处的供资，据指出，该处不应当承受普通用途资金短缺的影响。关于该处的活动，几位发言者强调，会员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需要就该处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研究活动定期举行对话和协商，这些对话和协商应当基于来自各理事机构的任务授权和政策指导。

11. 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审查各司之间以及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方案支助费用资金的拟议分配，以及剩余的方案支助费用资源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的转拨，而不是将这些资金用于受短期财务挑战影响的外地办事处。在这方面，还据指出，此种审查应使该办公室能够将一些目前划拨给外地办事处的普通用途资金释放给研究和趋势分析处。

12. 一名发言者认为，虽然全额费用回收模式将确保给外地办事处带来高质量的方案和良好的财务前景，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适当评估并报告该模式的实行情况。另一位发言者认为，最近，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提供财务捐助，以支持该办公室在它们本国开展的活动，并注意，方案支助费用和全额费用回收加在一起，已成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越来越大的收入来源，将很大一部分资源从方案实施工作转用于一般行政支助工作。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 13% 方案支助费用率的例外标准的补充信息，这一费率对于发展中和中等收入捐助国而言是非常高的，并确保所创立的收入也酌情直接回流用于相关的项目。

13. 关于联合国改革，据提到，应当力求在四个关键领域作出改进：领导力、效率、问责和业绩，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落实秘书长的愿景，同时还采取措施在今后改进管理流程。

14. 几名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现性别均等（包括在高级职等）方面取得的明显进展，同时注意到在这方面仍需做更多的工作。几位发言者欢迎全系统性别均等方案的实施。几名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其活动和方案的主流。关于即将定稿和公布《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几名发言者提到需要关于该项目的执行工作和影响的最新信息。请执行主任向委员会报告改善性别均等的措施，特别是在高级和决策职等。

15. 几位发言者强调，性别均等和平等地域代表性应成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力资源政策的两个同等重要的支柱。一些发言者强调，发展中国家拥有具备所需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的合格专业人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具体措施来纠正地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现象，包括为此除其他外，通过其外地办事处网络接触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一些发言者指出，应将优点和能力作为征聘的依据，同时应适

当注意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

16. 几名发言者指出，需要作出具体和可持续的努力，以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中的代表性。几名发言者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作出有意义的努力，以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包括在专业人员、高级和决策职等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并向委员会报告所取得的进展。他们还强调需要在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议程上列入一个常设项目，以便定期审查秘书处在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方面取得的进展。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经更新的秘书处性别和地域构成情况细分数据。

17. 此外，据指出，两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可以而且应当加以改进，两委员会可以通过各自的扩大主席团核准两个程序要点，即设定一个发言者名单开放日期，及只在部长级发言者和其他发言者之间加以区别。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8. 在2017年12月7日的联席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7/236号决定，理事会在其中决定将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期至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定于2021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之时，并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52/13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18/3号决议规定的程序，选举 Ignacio Baylina Ruíz（西班牙）和 Moataz Khaled Aly Abdelhady（埃及）为该工作组的共同主席。